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之結果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之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合共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9%。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以上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220,106,817股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配售項下220,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佔220,106,817股未獲承購股份總數約99.95%）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獲成功配售。因此，概無收益淨額可供分配予配售項下的不行動股東。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供股的最終認購不足額為106,81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供認購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0.04%。因此，供股的規模削減至239,893,183股供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條件均已獲達成，故供股及配售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之結果及配售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239,893,18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96%。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供股的規模有所縮減，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9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百萬港元。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14.7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服務協議的前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預期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前獲悉數動用；(b)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I.T.人才（包括管理層人員、I.T.技術人員及系統設計人員），以增強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研發能力，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獲悉數動用；及(c)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1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管理費，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獲悉數動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敏智先生(附註1)	122,461,800	25.51	122,461,800	17.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0,000,000	30.56
其他公眾股東	357,538,200	74.49	377,431,383	52.43
總計	480,000,000	100.00	719,893,183	100.00

附註：

1. 黃敏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杜莉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